

百日行动

# 陆海联动 综合施策

## 我市公安机关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平安海防”建设

近年来,漳州市公安局海防部门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坚持系统治理、智慧管理、数据赋能,在船舶及渔船治安管理、沿海岸线管防、涉海违法犯罪打击等重点领域持续攻坚发力,推动建立形成“海陆并重、一体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确保全市边海防形势持续平稳。

### 深化共建,凝聚打击整治合力

市公安局海防部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动,会同海洋与渔业、海事、海警等涉海部门,建立陆海联动执法协作配合、海上联合巡航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多方统筹、一体布防”管控格局。强力推进海防共同体建设,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通过建立健全岸线巡防工作机制,在全市沿海建

立40个沿海船管站,设立246个沿海村居岸巡队并实体化运作,39个沿海派出所落实“段长”责任制,强化港汊口、码头、岸线等重点部位的巡逻值守,定人定责、包段管理、全线设防。

同时,加强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间的内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船舶动态管控、信息共享、涉海案件研判、严防海上疫情输入。

### 靶向施策,严密涉海要素管控

9月14日至16日,全市公安海防部门围绕涉海“四类要素”,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靖岸”1号集中统一行动,全力打牢岸线管防基础。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

海防部门结合伏季休渔期“船进港、人上岸”,组织沿海派出所民警、船管员核实清理实有船舶信息,及时更新船员信息,对确实长期未出海作业、不符合出海作业要求的人员,予以停用,进一步厘清出海人员底数。协同海洋与渔业、海事等船舶主管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分析,逐一核对船舶底数,确保采集率、准确率“双100%”。

组织民警深入涉海企业走访,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压实涉海企业、组织和个人安全防范主体责任,确保沿海岸线安全稳定。

### 重点攻坚,聚力打造平安海防

9月16日凌晨,市县两级公安海防部门经过前期缜密研判、经营,在漳浦成功收网一起涉嫌盗采海砂

案件。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海防部门严打涉海违法犯罪,开展陆地涉海砂常态化整治,成功侦破系列非法采矿案,摧毁多条“采、运、储、销”海砂的违法犯罪链条,打击整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积极会同属地党委、政府及海洋与渔业、海警等部门联合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加强联合巡查,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船舶。联合乡镇干部,分组包片深入沿海村居开展“进渔村、入渔港、上渔船”走访宣教,组织警力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等潜在风险要素开展明察暗访、风险测试,及时补牢沿海管防漏洞,筑牢海上疫情输入防线。

◎章公宣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警企携手 为民办事

## 台商区首个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投入使用

本报讯(赵舒亭 郑秀敏 林玲)为增强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9月15日上午,台商区首个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有限公司正式投入使用。

漳州台商投资区有限公司南郊G228线,是漳厦往来的重要干道,日均车流量达五六万辆次,企业员工上下班需通过该线的人数高达上万人次,交通安全隐患多、秩序管理压力大,这个难题也曾是辖区交通管理和企业安全管理的“心病”。经过警企双方多次交流沟通和探讨研究,双方达成“党建联建”协议,用实际行动来共抓G228线台商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

期间,灿坤企业通过转移员工打卡点,基本解决了员工随意横穿马路的乱象,同时,企业党支部书记带头模范,企业职工党员在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有限公司正式投入使用。

下一步,台商区交警大队将以辖区首个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启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警企合作,用实际行动提升辖区主干道尤其是大型厂企周边道路的总体交通面貌,通过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共同推动台商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 心系群众办实事 排忧解难暖民心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过程中,漳州交警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始终把为民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贯穿到公安交管工作中,积极传播交警“正能量”。

### 及时救助受伤群众

9月12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文大队民警、辅警在出警结束返回大队途中,路过南昌路漳州市第二实验小学路段时,发现有人连人带车倒在地上。民警见状立即停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原来,一位老人骑行电动车与另一部电动车相撞,老人倒地受伤。民警、辅警分工合作,一边安抚老人情绪,初步了解病情,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想办法与老人家属取得联系,做好现场警示处置,避免受到二次伤害。待救护车到达现场后,龙文交警与医护人员合力将受伤老人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如图)。

### 紧急救援抛锚货车

9月15日下午,平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勤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货车停在路中间,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经询问得知,因货车突发故障熄火在路中间,无法启动,所以停留在此。此时正值学生放学高峰期,眼看车辆故障已经引起交通拥堵,驾驶员也十分焦急。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帮助解决货车司机的困难,执勤人员迅速呼叫其他队员增援,将车辆推至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并协助货车司机联系维修人员。货车司机对执勤人员的暖心帮助点赞致谢。

### 警车开道护送就医

9月15日,长泰交警在人民路巡逻时,发现一起因电动车刹车不及撞上老人的交通事故。执勤人员立刻上前询问并查看老人的伤势,发现老人身上伤口血流不止,民警当机立断,主动作为,将老人扶上警车,一路警灯闪烁,将老人快速送达医院救治,等到老人家属到达、确认老人无碍后才离开继续巡逻。此举,赢得老人及家属称赞。

◎赵舒亭 文/供图



# 植物“金豆”受保护 非法买卖必追责

本报讯(江奕奕 文/图)近日,诏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视频社交平台上公开叫卖“金豆”盆栽,“金豆”又叫山橘,是珍贵的观果品种,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民警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调查,经过循线追踪、摸排分析,民警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并于9月16日成功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是“金豆”爱好者,今年7月份非法购买了7株“金豆”盆栽后,得知“金豆”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担心事情败露,于是私自非法出售4株“金豆”盆栽。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4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罪嫌疑人黄某指认“金豆”盆栽

# 织密道路交通“安全网”

## 精准打击 让“套牌车”无处遁形

本报讯(赵舒亭 洪木杰)9月19日,漳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大数据平台,依托查缉布控系统,精准出击,快速查获一辆套牌车。

为进一步推进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漳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强化对伪造、套用机动车号牌等涉牌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近日,漳浦交警交通指挥中心通过大数据平台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闽DSL092本田套牌嫌疑车经常在漳浦城区出没,民警迅速对该车展开行驶轨迹分析对比、

视频追踪和深度调查。9月19日下午,交通指挥中心查缉布控系统发现该车行驶轨迹出现在县城区,民警立即展开视频追踪,锁定该车在河尾社区居民区附近时,民警、辅警迅速赶到该区域进行布控查缉,最终成功将涉嫌套牌车查获。

民警对车辆车架号和行驶证登记进行比对,该车注册号牌与悬挂车牌明显不符,且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属报废车。目前,涉案套牌车已被暂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警校联动”让学生出行更安全

## 长泰交警治理学生违法骑乘电动车行为

本报讯(赵舒亭 杨桂华)为切实保障辖区学生出行安全,连日来,长泰交警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全面加强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骑乘电动车宣教劝导,预防和减少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共筑平安上学路。

行动中,民警联合长泰二中将宣传和整治两手抓,在学校周围设置检查点,针对路面上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行为,采取边查边训的方式,对违法骑乘电动车的学生采

用教育劝导为主、警告处罚为辅的整治措施,通过劝导教育,向学生详细讲解了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逆向行驶及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广大学生时刻敲响安全警钟,不断强化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通过此次警校联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促进学生文明交通习惯的养成,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和整治效果。

# 九旬老人身份证丢失 绿色通道火速办理

本报讯(程嘉意 王颖 文/图)9月15

日上午,漳州台商区公安办证中心窗口,一位老人在旁人陪同下缓缓走入,左顾右盼似乎在寻找什么。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据了解,该老人名为林某,已有91岁高龄,行动极其不便。一次意外导致她的身份证丢失,本想凑合着生活,没想到造成了诸多困扰,只好让家属陪同前来重新办理。

民警为其开通绿色通道,迅速完成照相、采指纹、人像比对等一系



列申请步骤。“原本以为办理要耗费很长时间,没想到这么方便,太感谢你们了。”身份证办理成功后,老人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说道。

# 九旬老人摔倒头部受伤 民警紧急救助

本报讯(蔡淑娟)“警察同志,这里有位老人摔倒,头部受伤流血了,你们快来!”9月14日12时30分许,南靖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民警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在和溪镇林中村有一老人倒地不起。

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发现老人躺在地上头部受伤流血,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老人伤情,并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

“老爷爷,您怎么样了,有没有哪里不舒服?”民警关切地问。老人告知民警,他姓林,今年90岁,今天出门途经此处时突然腿软走不动了,想坐下休息时没稳住,脸朝地栽了下去导致头部流血,随后感觉

四肢无力,头晕走不了路。当时正值高温,民警担心老人身体出现其他状况,赶紧拿来雨伞为老人遮阳,并通过老人提供的信息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十几分钟后,120与老人家属相继赶到,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抬上救护车送至医院。经医生检查,老人伤情无大碍,老人家属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临走前民警叮嘱老人家务必注意安全,谨防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警方提醒:高龄老人独自外出容易发生走失、摔伤等意外,应尽可能有家人陪同,另天气炎热,老人外出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 假买车 真诈骗

本报讯(林泽文)近日,龙海公安分局东泗派出所侦破一起诈骗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受害人何某是泉州南安人,有一部小牛电动车想出手,9月3日下午,他在某二手平台上看到有人想买二手电动车,就加了对方微信,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终双方商定以7200元人民币成交。紧接着,对方以通过平台交易需要支付相应费用且到账较慢为由,提议绕过平台私下交易,受害者

表示接受,之后对方又让受害者将电动车通过物流寄到龙海区东泗乡,收到电动车后,对方便将受害者微信拉黑。

接到受害者报警后,东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经过连日的调查取证,锁定嫌疑人蓝某达、蓝某豪。经过蹲守,成功将两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蓝某达、蓝某豪对自己的诈骗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代驾司机”也酒驾?

## 被交警当场查获 侥幸心理要不得

本报讯(赵舒亭 郑宝美)随着交通安全观念深入人心,广大群众已经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意识,从而衍生出“代驾”这一职业。代驾为需要司机的驾驶人解决了驾驶难题,在避免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某代驾公司的代驾司机徐某却任性妄为,怀揣侥幸心理,饮酒后代人驾车上路,被龙文交警当场查获。

9月12日0时53分,徐某驾驶车牌为闽E3×××8小型汽车行驶至龙文区龙祥北路与梧桥中路交叉口时,看见前方有交警在设卡查酒驾,便将车辆缓缓停靠在路边公交站台,执勤民警发现异常立即上前例行检查,徐某降下车

窗,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经吹气测试其血液酒精含量为77.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得知,徐某曾于2016年因酒后驾驶被行政处罚,此次系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吊销徐某驾驶证,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罚款处罚。

交警提醒:饮酒驾驶为车辆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当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请广大驾驶人切勿触碰酒驾高压线,自觉拒绝酒驾、劝阻酒驾,安全文明出行!

# 校园“文明交通之星”



陆童瑶 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二年(7)班



杨子煦 芗城区东铺头中心小学 五年(3)班



林舒婷 诏安县桥园小学 四年(2)班



李亦琛 平和县新华小学 二年(3)班



黄涵 漳州台商投资区实验小学 六年(1)班